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賴柏宗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v198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0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教學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支持系統增能研習實施計畫-公告版、附件2_114學年度精進教學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支持系統增能研習實施計畫-附件（輔導紀錄表）、附件3_114學年度精進教學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支持系統增能研習實施計畫-附件（輔導教師申請表）（各1份）
(41073191_11530302751_1_ATTACH1.odt、41073191_11530302751_1_ATTACH2.pdf、41073191_1153030275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符合資格教師務必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2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2354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目的如下：

(一)提供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(二)強化代理代課教師在班級經營與領域教學基本能力，協助其順利適應職涯並勝任教學工作。

(三)落實薪傳教師制度，建構完善之教師輔導支持體系，引導教師投入教育志業。

3

吳興國小 1150106



TPAA1156000105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得依教學專業需求自由參加，經學校教務處推薦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40人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安排主題課程，邀請薪傳教師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及資深教師擔任講座，並帶領代理代課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研討，回應教學現場之實務問題。
- (二)計畫課程內容詳如附件1，規劃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6月止，課程時間原則安排於週三下午及寒假期間辦理，每場次3小時，114學年度共計辦理9場次。

五、研習期間他輔導機制：

- (一)研習期間回訪機制：由各校自行推薦校內薪傳教師或優良教師，與參加研習之代理代課教師進行實體座談（得配合公開授課方式辦理），以提供專業輔導與支持，並協助學校強化代理代課教師支持系統網絡。每位學員須完成2次座談紀錄（格式如附件2）。
- (二)凡經學校推薦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，於115年6月1日（含）前完成並檢附2次座談紀錄者，將由雙永國小核發薪傳教師或優良教師出席費，每人1次，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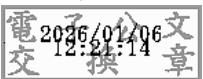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原本市114年11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15852號函所附之調訓名單，或學校有新推薦受輔教師，欲參加後續研習請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，查詢研習名稱：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計

畫-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」，報名各研習場次，以利掌握參與名單。

(二)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0日（二）止，凡推薦代理代課教師參與本學年任一場研習之學校，請填寫薪傳（輔導）教師申請表（附件3），經核章後掃描PDF檔上傳至線上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bhwXV8jHWtXzRJnG6>，以利後續其他輔導機制之經費申請。

七、參加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，並依課程需求完成相關實作。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局國教科賴柏宗支援教師（02-27208889 轉 637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